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江漢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漢堂於民國93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分05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9年01月30日止累計854,713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221,743元為本金， 632,970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江漢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09年01月30日止累計765,2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8,568元為消費款；553,077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通信貸款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6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08568元	江漢堂	自民國109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1743元	江漢堂	自民國109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